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选任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向我院移送执行转破产清算案件共计14件，本院经审核，所移送破产审查的企业均具备破产原因，拟予以受理后依法移交基层法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在受理审查阶段采取摇珠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名称

- 1、禹州市爱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禹州市嘉翔商贸有限公司
- 3、禹州市众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禹州市锦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许昌市昱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6、许昌欧陆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鄢陵县鼎鸿花木有限公司
- 8、鄢陵县润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9、鄢陵县浩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鄢陵豫广饮业有限公司
- 11、许昌恒特鑫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12、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河南众森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河南省豫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据执行法院查询或债务人自述，上述企业目前均没有资产。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已编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许昌地区一、二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之日，一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4件超过1年未结，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2件以上超过1年未结，不具备申报条件；

4、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派驻本案人数不得少于3人，确保案件能按照法院的要求及时结案；

5、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6、申报机构须承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及破产程序结束后负责信访事项协调、处置；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机构应当在申报期限届满前提交申报申请一份，申报书应当包括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拟委派参与本批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

特别提醒事项：因债务人属于无产可破企业，无启动费用，管理人需垫付前期启动费用。在案件终结后可依据《许昌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试行)》中的条件向许昌市管理人协会申请报酬补助资金。

四、选任方式

本院巡一庭将移交技术室，在报名的管理人机构中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进行摇号确定4家破产管理人办理（禹州市注册登记的企业需要2家管理人，鄢陵县注册登记的企业需要2家管理人，预参加摇号的管理人需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到达本院参加摇号，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摇号的管理人机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管理人选任。如申报机构少于4家，本院将视案件具体情况来确定中介机构办理案件数量。经审查后，如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的，本院将视案件具体情况直接指定该机构为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报名地点和联系人

报名期限截至2024年12月26日17时00分。

报名地点：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巡回一庭1412办公室。

联系电话：2929327

联系人：巩倩、汪聪聪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